

北 基 宜 花 金 馬 分 署 花 蓮 就 業 中 心

下列為已核准求才證明書之廠商，請於「領證核准日期」起七天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前來本中心領取證明文件。

如超過七日未領證之案件，就業中心將予以先行開立求才證明書。

謝謝您。

收件編號	廠商名稱	領證核准日期
113- 66	台鼎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	113/04/08
113- 67	祥岳股份有限公司	113/04/08
113- 70	安良大理石股份有限公司	113/04/08
113- 71	利國石業股份有限公司	113/04/08
113- 72	台積石業股份有限公司	113/04/08
113- 75	新福龍號	113/04/08